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不時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將繼續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不時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將繼續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

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

定價

根據化肥購銷框架協議，化肥及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化肥及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化肥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產品價格。

就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在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就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化肥及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化肥購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化肥及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化肥購銷框架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計，於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上限金額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化肥及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73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0,845,000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化肥及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向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購銷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化肥及化肥相關產品銷售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重組」	指	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